

澎湖縣政府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項目一至四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布尚未施行，預定 100 年 11 月 25 日施行）第 17 條（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應公開項目；項目五至八係為瞭解本府各單位持有個人資料內容及有何督導管理之非公務機關，所增加瞭解之項目】

項目 (註 1)	一、 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 (註 2)	二、 法律 依據 (註 3)	三、 特定目的 (註 4)	四、 個人資料類 別 (註 5)	五、 個人資料 之範圍 (註 6)	六、 有否特種 資料？ (註 7) 何種特 種資料？)	七、 有無監督管 理之非公務 機關及其名 稱(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 (註 8)	八、 保管人
單位 名稱								
範 例：								
行政處 法制專 員	澎湖縣政府訴 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名冊	澎湖縣政府訴 願審議委員會 組織規程	032 法律服務	識別類：C001、 C003；特徵類： C011；社會狀 況：C038；教育 技術或其他專 業：C054	姓名、職 稱、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統一 編號、職 業、專長。	無	無	000

註 1：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之各款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左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三、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五、個人資料之類別。六、個人資料之範圍。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八、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十、受理查詢、更正或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前項第五款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註 2：例如：行政處法制專員有蒐集、保有或管理之「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名單」。

註 3：蒐集、保有或管理之法律依據，例如：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註 4：參照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例如：行政處法制專員掌有之「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名單」，其特定目的項目為：
○三二 法律服務。

註 5：參照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行政處法制專員掌有之「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名單」之委員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別類（**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社會狀況（**C038** 職業）、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4** 職業專長）等。

註 6：例如：行政處法制專員掌有之「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名單」範圍包含姓名、職稱、地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專長等。

註 7：即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 5 類個人資料（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布尚未施行，預定 100 年 11 月 25 日施行）](#)第 6 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註 8：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僅限於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等八大行業（參照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及已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例如：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布尚未施行，預定 100 年 11 月 25 日施行）](#)已將行業別限制刪除，故所有私人及私法人，包含公司行號、社團法人（例如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律師事務所等，均適用個

人資料保護法。)